

深圳发票升位 一般纳税人若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应如何处理？

产品名称	深圳发票升位 一般纳税人若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应如何处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巨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23号710
联系电话	13342958290 13342958290

产品详情

问：纳税人符合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规定，若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二）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